

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

新聘專任助理教授額外加給作業要點

(105.10.27 系務會議通過)

(106.4.2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
(108.3.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
- 第一條 本系為吸引優秀師資，提高助理教授薪資水準，特設置本要點，以提高薪資水準。
- 第二條 所需經費由本系之捐贈等自籌收入財源支應之。
- 第三條 本項補助對象為新進專任助理教授，可溯及105學年度之新進教師。
- 第四條 本項加給之核定及考評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教研人員額外加給給與作業要點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補助額度每人每月新台幣15,000元，補助期間2年，惟得視本項經費餘額及績效情形審核併同教師薪資政策檢討調整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